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函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已经出具相关的评估及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